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估算

——基于 30 个省份全口径财政数据的研究

宋翔¹ 蔡宁² 冯浩洋³

(1.中央财经大学,北京 100081;2.国家开发银行,北京 100032;

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 100029)

内容提要:本文基于地方政府预算约束恒等式,通过计算 30 个省份的全口径财政收支,结合各地历年的政府债务余额,估算了 2015 年-2019 年全国 30 个省份的隐性债务规模。研究发现: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总额为 13 万亿左右,占 GDP 比重约为 13%,风险总体可控;我国对隐性债务的管控成效显著,2019 年较 2017 年规模总体下降,但仍有 12 个省份隐性债务持续增长,特别是西部和东北省份风险管控压力相对较大,需要高度重视。本文建议从顺应市场、落实责任、防范风险、加强研究等方面遏制、化解隐性债务。

关键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省级数据 规模估算 全口径财政收支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9-0086-07

一、引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等都强调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目前我国通过债务审计、债务置换、债务余额管理等方式,已较好地控制了显性债务增长,但地方政府仍以违规担保、“明股实债”等方式,不断积累隐性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关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灰犀牛”。国内外学者主要从隐性债务的定义、成因、特点、风险等角度开展研究,但由于政府、学界等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边界尚无统一的界定,一直以来对其规模也不甚清楚,仅部分国际组织及少数学者对全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了测算。其中,国际清算

银行数据显示,2017 年底我国政府债务余额为 38.8 万亿,同期我国财政部公布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 万亿,国债余额为 13.4 万亿,我国官方口径的政府债务余额共计 29.9 万亿,两者之差为 8.9 万亿,国际清算银行认为差额就是属于我国政府债务却未纳入我国财政预算的部分,即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2017 年底我国广义政府债务余额为 54.8 万亿,狭义政府债务余额为 29.9 万亿,其中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 万亿,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 13.4 万亿。广义政府债务余额与狭义政府债务余额之差 24.9 万亿,即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的 2017 年底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国内外学者与机构也对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进行了研究。刘尚希(2005)基于财政风险矩阵首次较为系统估算了 2004 年“隐性负债”和

[收稿日期]2020-03-29

[作者简介]宋翔,财政税务学院,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蔡宁,国家开发银行,高级工程师,博士后,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绿色金融;冯浩洋,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

“或有负债”规模,预计负债率达到 91.18%。吴盼文等(2013)通过测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及债务,认为 2012 年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约为 10.33 万亿。吉富星(2018)将隐性债务界定为政策性贷款、城投债、“明股实债”等需要财政承担较大偿付责任的融资形态,通过基于债务矩阵视角的规模预估,认为 2017 年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为 10.43-16.33 万亿。闫衍(2018)通过将地方融资平台的各种债务进行统计,再加上与棚改、PPP 等有关的地方政府债务,认为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总规模在 20-30 万亿之间。海通证券(2018)从筹资方式的角度测算,认为 2017 年底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约为 33 万亿,从融资主体的角度测算,认为我国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规模约为 30.6 万亿。

总的来看,现有文献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开展了探索性研究,对明晰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总体情况具有积极意义。但结论差异较大,且已有文献中,绝大部分研究的是全国层面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针对省级层面及连续时间序列的研究有限。本文试图在这两方面有所突破,以地方政府预算约束恒等式为基础,通过 30 个省份全口径财政数据^①,估算 2015 年-2019 年我国各省份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②。

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估算方法

我国地方政府承担的总债务包括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两部分,用 LGD 表示实际总债务,ED 表示显性债务,ID 表示隐性债务,t 表示时间,则有:

$$LGD_t = ED_t + ID_t \quad (1)$$

由(1)式可知,隐性债务可表示为:

$$ID_t = LGD_t - ED_t \quad (2)$$

对于显性债务 ED,自 2010 年来,随着全国人大、审计署开展全国债务审计,我国已核查清楚地方政府显性债务的总体情况,财政系统每年会公布

各地方政府的显性债务余额。对于实际总债务 LGD,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在估算我国地方政府总债务时存在较大争议,比如统计口径不符合我国实际,脱离了我国经济基本面等,本文拟突破已有的研究范式,基于地方政府面临的预算约束恒等式,以各省份全口径财政收支框架为基础,测算我国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的定义,当年新增的净债务是当年政府的债务余额与上年政府的债务余额之差,用 ND 表示每年新增的净债务,则有:

$$ND_t = LGD_t - LGD_{t-1} \quad (3)$$

根据我国财政收支制度,长期以来我国地方政府满足收支均衡的预算约束恒等式,用 R 表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E 表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 表示税收返还,P 表示转移支付,则有:^③

$$R_t + T_t + P_t + ND_t = E_t \quad (4)$$

由(4)式可知,新增的净债务可表示为:

$$ND_t = E_t - R_t - T_t - P_t \quad (5)$$

由(3)式和(5)式则有:

$$ND_t = LGD_t - LGD_{t-1} = E_t - R_t - T_t - P_t \quad (6)$$

进一步有:

$$LGD_t = LGD_{t-1} + E_t - R_t - T_t - P_t \quad (7)$$

(7)式反应了狭义地方政府债务,即地方政府债务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之间的动态关系。

但根据赵全厚(2018)、沈丽等(2019)的研究,长期以来,受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匹配、对政绩的追求等影响,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难以满足地方建设巨大的资金需求,土地出让金等一般公共预算外收入对地方政府支出的贡献逐年增大。如陈多长和洪丹萍(2012)、李丽珍和刘金林(2019)等的研究指出,我国土地出让金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约为 60%左右,部分年份部分省份甚至高达 80%。如果仅考虑一般公共预算内债务,则地方政府债务将会被显著低估,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将会被忽略,不符合地方财政收支的实际情况。

故本文借鉴汪德华(2015)、蔡宁和刘勇(2017)的研究,结合我国现行的财政制度和统计制度,在

^①因部分关键数据缺失,西藏没有纳入本文的研究。

^②2015 年以前,部分省份在债务统计方面关键数据缺失,故本文的时间区间为 2015-2019 年。

^③因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其并不直接形成新增债务,而应计入政府当年的财政支出,故没有在(4)式中单独体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基础上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等纳入政府支出,考量全口径财政支出,用 TE 表示;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基础上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等纳入政府收入,考量全口径财政收入,用 TR 表示^①。由于我国财政及统计制度的变化,不同年份的 TE 和 TR 在计算中口径会略有细微差异,2013 年-2019 年具体的计算公式如表 1 所示^②。

表 1 2013 年-2019 年全口径财政收支计算公式

时间	全口径财政支出(TE)	全口径财政收入(TR)
2013-201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地方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地方本级收入 + 中央税收返还 + 转移支付
2015-201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地方本级收入 + 中央税收返还 + 转移支付

根据表 1,公式(7)可以进一步拓展为:

$$LGD_t = LGD_{t-1} + TE_t - TR_t \quad (8)$$

在确定基年全口径债务余额 LGD_{t-1} 的基础上,便可通过计算全口径财政收支得到其他年份的 LGD_t ,进而根据(8)式和(2)式得到相应年份的隐性债务 ID_t :

$$ID_t = LGD_{t-1} + TE_t - TR_t - ED_t \quad (9)$$

而对于基年的全口径债务余额 LGD_{t-1} ,目前我国唯一可获得的数据是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初,各省份公布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中包含的 2012 年负有偿还责任、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数据。根据审计角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定义,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即为显性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即为隐性债务,且根据 2013 年底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2007 年以来,各年度地

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比率最高分别仅为 19.13%和 14.64%,故不能将地方政府全部的担保和救助债务都计入隐性债务,而应参照上述比例进行折算。由此可以计算出 2012 年各省份的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

$$LGD_{2012} = \text{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 \text{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 0.1913 + \text{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 0.1464 \quad (10)$$

需要说明的是,(10)式对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按照 19.13%和 14.64%的实际偿还比率进行折算,会导致估算出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较之于实际统计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显著偏低,但本文认为,这样构建模型计算实际需要政府偿还的债务,更能体现债务本质中需要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的定义,更符合我国实际。

研究中,全口径财政收支数据来自于相应年份的《中国财政年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中国金融年鉴》《中国统计年鉴》及各省份的地方统计年鉴,债务数据来自于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初全国各省份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

①对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有专家认为社会保险基金基本不盈余,比较难以直接计算,但事实上,(8)式是根据现行的财政制度及统计制度,根据全口径财政收支从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两个角度进行测算,是否盈余对本文的研究并无影响,且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的数据均在相关年鉴中可得,可以直接计算。

②由于本文仅涉及 2013 年以来的全口径财政收支数据,故在研究中仅列示 2013 年-2019 年的具体计算公式。

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估算结果

政府债务余额^①,2015年-2019年全国30个省份隐性债务的估算结果如下表2所示。

结合(9)式和(10)式,及财政部门公布的地方

表2 2015年-2019年全国30个省份隐性债务估算结果

单位:亿元

省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较2017年变化量
北京	5243	5119	5499	4891	3867	-1632
天津	4331	4280	4100	3558	2617	-1483
河北	3567	3969	3820	3079	2903	-917
山西	3010	3235	3638	4176	5676	2038
内蒙古	1061	2881	3338	4080	5043	1705
辽宁	820	1654	2743	4030	5951	3208
吉林	3931	4311	4646	4906	5611	965
黑龙江	4890	5706	6376	6971	8294	1918
上海	4326	4994	5104	4625	3391	-1713
江苏	8797	9011	8694	8092	7043	-1651
浙江	4208	5565	5663	4603	5219	-444
安徽	3428	3762	3967	3915	4191	224
福建	2524	2528	2629	2649	2493	-136
江西	3967	4284	4571	4045	5354	783
山东	2522	2617	2551	1784	1525	-1026
河南	3578	4015	4648	4178	3398	-1250
湖北	4914	4719	4505	3667	2395	-2111
湖南	313	4898	4626	4325	4386	-240
广东	6104	6178	6291	6704	4186	-2105
广西	3487	5075	5238	5150	5263	25
海南	953	1120	1118	1013	842	-277
重庆	5353	5171	5048	4409	3411	-1636
四川	3907	4588	4298	3924	2852	-1446
贵州	4349	5301	6259	7033	7702	1443
云南	4920	5498	5810	5980	6611	801
陕西	6408	6445	6482	6554	6956	474
甘肃	1702	4324	4335	4333	4501	166
青海	2735	2760	2748	2679	2570	-177
宁夏	2280	2270	2333	2338	2252	-81
新疆	1994	1931	1661	1487	918	-743
合计	109621	128210	132738	129179	127422	-5316

①数据来自于各省份财政厅(财政局),由于篇幅原因,不在此列示,如有需要,可向笔者索取。

由上述估计结果可知:(1)2019年,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总额为12.74万亿,占GDP比重为12.92%,同期显性债务为21.09万亿,占GDP比重为21.38%,显性债务比隐性债务多8.35万亿。(2)我国地方政府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之和为33.83万亿,占GDP比重为34.29%。根据审计署2013年债务审计结果,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的比例大致为4:6,以此计算全国政府负债率约为57.15%左右,并未超过国际60%的警戒线,我国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3)2017年以前,我国隐性债务逐渐暴露,规模逐年递增,但从2018年开始出现逐年递减趋势,其中2019年较2017年减少5316亿元,占GDP的比重下降3.25个百分点,这说明我国对隐性债务的管控成效显著,各地方政府基本落实了2017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要求。(4)本文估算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高于国际清算银行(2017年8.9万亿)的估算结果,与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2019年14.8万亿)、吉富星(2017年10.43-16.33万亿)等的估算结果相当,但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7年24.9万亿)、海通证券(2017年30.6万亿)、闫衍(2017年20-30万亿)等机构、学者及部分媒体的估算结果。相对于部分机构与学者的研究,本文对于地方隐性债务测算结果较低,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是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仅按照19.13%和14.64%的实际偿还比率进行折算,而没有将地方政府所有的或有债务全都纳入隐性债务,由此导致估算结果偏低,总量偏低约5-10万亿左右。本文认为我国地方政府的债务实际上大都属于建设性债务,对应有良好的资产(郑之杰,2017),因此绝大部分债务地方政府并不需要承担偿还责任,从债务本质上需要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的定义来看,不将或有债务全部纳入模型更符合我国实际。二是从隐性债务在实际工作中的统计和核算来看,据从有关部门调研了解,地方政府有夸大隐性债务的动力和激励,存在错报、虚报、一刀切隐性债务数据等问题。比如,有的地方政府将不应由政府偿还的隐性债务认定为政府债务,有

的地方政府将以后年度拟举借的债务列为存量隐性债务。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有利于地方政府提前暴露风险,实现履职尽责;另一方面可以使地方政府利用中央化解隐性债务的专项政策,去化解其他债务,比如显性债务;此外,可以争取中央能用更多的资源支持地方政府化债,大大降低了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5)在用全口径财政收支估算债务的模型中,地方政府有的隐性支出不会列在预算里,所以模型在计算支出时偏小,导致债务偏低,或者是地方政府列了支出但实际并未支出、列了收入但实际并未收入,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估算的准确性。但是,总体来说,我国财政监管、统计等制度较为完善,出现上述情况较少,且金额也并不大,即使有影响也不会很显著。

各省份估算情况方面:(1)截至2019年,隐性债务规模位列全国前三位的分别为黑龙江、贵州和江苏,且江苏隐性债务一直规模较高,超过7000亿;位列全国后三位的分别为山东、新疆、海南,规模均不超过2000亿。(2)根据估算结果,2019年隐性债务占GDP比重(见表3)最高的分别是青海、黑龙江和宁夏,分别达到86.66%、60.93%、60.07%;最低的分别是湖北、广东、山东,分别为5.22%、3.89%、2.15%;贵州、黑龙江隐性债务规模和占GDP的比重均较高,债务风险压力相对较大;江苏虽然隐性债务规模较大,但占GDP的比重较低,仅有7.07%,债务风险可控。(3)考虑显性债务,我国30个省份的全口径负债率中,共有8个省份超过60%的国际警戒线,分别是青海、宁夏、贵州、黑龙江、甘肃、吉林、内蒙古和云南,其中青海、宁夏、贵州负债率超过100%,分别达到157.53%、104.32%、103.61%,债务风险显著;所有省份均位于我国西部和东北地区。(4)较之于2017年,受中央严控隐性债务的影响,2019年隐性债务规模总体下降,但具体到地方政府,仍有12个省份规模在持续增长,其中山西、黑龙江、内蒙古、贵州等增幅较大,有18个省份规模总体开始下降,其中湖北、广东、上海等化解隐性债务成效显著。

表 3 2019 年全国 30 个省份的 3 种负债率

单位:%

省份	全口径 负债率	显性债务 负债率	隐性债务 负债率	省份	全口径 负债率	显性债务 负债率	隐性债务 负债率	省份	全口径 负债率	显性债务 负债率	隐性债务 负债率
北京	24.97	14.03	10.93	浙江	25.03	16.66	8.37	海南	57.87	42.01	15.86
天津	53.72	35.16	18.56	安徽	32.68	21.38	11.29	重庆	38.19	23.74	14.45
河北	33.21	24.94	8.27	福建	22.47	16.59	5.88	四川	28.81	22.69	6.12
山西	53.96	20.63	33.34	江西	43.24	21.61	21.63	贵州	103.61	57.68	45.93
内蒙古	71.75	42.45	29.30	山东	20.62	18.47	2.15	云南	63.38	34.91	28.47
辽宁	59.56	35.67	23.89	河南	20.84	14.58	6.26	陕西	52.29	25.32	26.97
吉林	84.90	37.05	47.85	湖北	22.77	17.54	5.22	甘肃	87.38	35.75	51.63
黑龙江	95.81	34.88	60.93	湖南	36.63	25.59	11.03	青海	157.53	70.87	86.66
上海	23.88	15.00	8.89	广东	14.99	11.10	3.89	宁夏	104.32	44.25	60.07
江苏	22.00	14.93	7.07	广西	54.58	29.80	24.78	新疆	43.32	36.57	6.75

四、结论及建议

本文基于地方政府预算约束恒等式,通过计算 30 个省份的全口径财政收支,结合各地历年的政府债务余额,估算了 2015 年-2019 年全国 30 个省份的隐性债务。研究发现:(1)2019 年,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总额为 12.74 万亿,地方显性债务总额为 21.09 万亿,地方隐性债务和显性债务之和为 33.83 万亿,占 GDP 比重为 34.29%。(2)即使考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在内的负债率约为 57.15%左右,不超过国际 60%的警戒线,我国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3)2019 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较 2017 年减少 5316 亿,占 GDP 的比重下降 3.25 个百分点,我国对隐性债务的管控成效显著;但同时也有 12 个省份规模仍然持续增长。(4)西部和东北省份隐性债务风险相对较大,东部省份隐性债务风险相对较小。

为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精准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系统降低我国地方政府财政金融风险,本文建议:

1.顺应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发行市政债、永续债,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增加政府赤字和债务限额,加大土地储备专项债、公路专项债等的发行规模;探索以国家长期资金参与设立地方担保集团,创新地方项目市场化信用结构设计;

加快融资平台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独立经济法人,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债务边界;引入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银行、商业性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创新投融资模式开展隐性债务的置换与化解。

2.落实责任,更好地加强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严格执纪,疏堵结合,杜绝各类“影子银行”向地方政府提供无监管、成本高、期限错配的产品用于政府类新增项目;加强监管,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进行“明股实债”的违规融资;厘清责任,防止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地方国企进行担保、承诺;债务透明,建立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解决财政、金融等各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完善考核,加大对隐性债务的问责追责和查处力度。

3.防范风险,高度关注在处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中可能产生的“次生风险”。要稳健有序、循序渐进地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节奏上要有快有慢,顺序上要有先有后,程度上要有轻有重,范围上不能一刀切,避免对实体经济的伤害;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压贷、停贷,应合理安排过渡期,做好地方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地方国企资金链断裂造成的违约,避免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考虑由开发性金融、保险、社保等长期资金,有序对地方国企、融资平台等期限短、成本高、风险大的隐性债务开展债务重组。

4.加强研究,全面“搞懂、弄清、做实”地方政府隐

性债务。系统研究符合我国国情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定义、表现形式,深刻理解其形成原因;加快编制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明确地方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研究地方政府的“净债务”;探索打破地方政府的“刚性兑付”,开展相关前瞻性研究;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引入美国、日本等隐性债务显性化的处置模式。

参考文献:

- [1] Easterly W.& Rebelo S. Fiscal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32, No.3, December 1993: pp.417-458.
- [2] Kirchner M.& Wijnbergen S. Fiscal Deficits, Financial Fragility,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Deutsche Bundesbank Discussion Paper, No.20.2012.
- [3] Polackova H. Contingent Government Liabilities: A Hidden Risk for Fiscal Stability. The World Bank, 1998.
- [4] Jonathan R. & Gunnar S. E. & Jennie L.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Hard Budget Constraints, London: MIT Press, 2003.
- [5] 蔡宁,刘勇.中国省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预测——基于全口径财政收支框架的研究[J].金融论坛,2017(2):25-34+45.
- [6] 陈多长,洪丹萍.我国土地出让金支出结构及其问题[J].技术经济,2012(7):118-123.
- [7] 哈维·S·罗森.财政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8] 海通证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有多大[R].2018年7月31日.
- [9] 吉富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实质、规模与风险研究[J].财政研究,2018(11):62-70.
- [10] 李丽珍,刘金林.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形成机理及治理机制——基于财政分权与土地财政视角[J].社会科学,2019(5):59-71.
- [11] 沈丽,刘媛,刘华军,李文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空间溢出及其解释——基于关系数据的研究[J].财政研究,2019(3):79-92.
- [12] 汪德华.中国全口径财政支出规模核算与分析:2003—2013[J].地方财政研究,2015(7):53-56.
- [13] 王立勇,元欣,赵洋.基于全口径政府债务率数据的我国最优债务率估算[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5(2):70-79.
- [14] 徐家杰.对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估计[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9):15-25.
- [15] 闫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与融资平台转型[J].金融市场研究,2018(5):1-14.
- [16] 朱久霞,李宜轩,高妍.地方政府债务及其核算和信息披露问题研究[J].会计之友,2014(14):111-112.
- [17] 赵全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浅析[J].财贸科学,2018(5):44-47+54.
- [18] 郑之杰.中美债务问题比较与启示[J].中国财政,2017(12):28-30.

【责任编辑 郭艳娇】

(上接第77页)

参考文献:

- [1] 刘剑文.财税法功能的定位及其当代变迁[J].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第168页.
- [2] 梁季.税率简化是实现增值税中性的必要前提[N].中国财经报,2019年第006版,第2页.
- [3] [日]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M].陈刚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 [4] 陈治.纳税人预算参与权规范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地方财政研究,2019年第12期,第4页.
- [5] 李燕.税式支出理论与应用——基于制度构建层面的研究[M].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2页.
- [6] 刘剑文等.财税法总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76页.
- [7] 李旭鸿.税式支出制度的法律分析[M].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25页.
- [8] 侯卓.重视税收中性原则及其治理价值——以竞争中性与税收中性的结合研究为视角[J].财政研究,2020年第9期,第95页.
- [9] 沈伟,黄桥立.竞争中性原则的欧盟实践和经验——兼议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J].德国研究,2020年第4期,第115页.
- [10] 刘薇.促进“双循环”经济新格局的增值税改革建议.地方财政研究[J].2020年第11期,第30页.
- [11] 杨春生.论我国现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问题与对策[J].会计之友(上旬刊),2010年第6期,第97页.
- [12] 汪昊.我国税收超额负担变化、原因与对策——基于税收平滑模型的分析[J].财贸经济,2007年第5期,第62页.
- [13] 高风勤,包雅雯.基于税种协调的增值税改革思考[J].税收经济研究,2020年第4期,第4页.
- [14] 王建平.按照低税负宽税基的理念构建更加公平的增值税制度[J].税务研究,2020年第3期,第47页.
- [15] 陈治.减税、减负与预算法变革[J].中国法学,2019年第3期,第174页.

【责任编辑 寇明风】